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證券或投資於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時富三和金銀業(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其於基金之投資，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基金不再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各自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贖回事項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時富三和金銀業(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其於基金之投資，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

基金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其時各自擁有51.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贖回事項完成後，基金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將於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時富三和金銀業保留賬面值約5,400,000港元之基金。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IVA部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透過投資於(a)在香港上市及交易之股本證券，或(b)非上市，但(i)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或(ii)在香港擁有重大業務或資產之實體，或(iii)在香港獲得重大收入或利潤之實體發行之股本證券，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和收益。有關基金之進一步資料，請瀏覽<https://www.cfsg.com.hk/chi/WealthManagement/FundInfo>。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86	6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7	(522)
溢利(虧損)淨額	2,525	(565)

根據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金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三和金銀業之資料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Pricerite實惠創造家」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及寵物用品；(b)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業務」）；及(c)透過時富金融（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除外）。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三和金銀業為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交易。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預期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各自將錄得收益約5,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待贖回之基金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實際錄得之收益金額須待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方可確定。

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各自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市場氣氛向好，時富投資董事及時富金融董事認為，現時是透過贖回事項變現部分投資利潤並從而加強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良好時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時富投資董事及時富金融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49)，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並為時富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基金」	指	CASH Prime Value Equity OFC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基金之資料」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事項」	指	時富三和金銀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贖回基金之賬面值總額約1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張子睿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